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2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协调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现提请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